

新竹市 105 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譜教與學的樂章實施計畫

小而美的新竹市，形塑了教師「熱情、認真、肯付出」的教師特質，結合國教輔導團與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的推動，長期激發教師熱情的本質，由點狀的個人專業成長起步，逐步透過校際間教師社群的聚焦，成為全國唯一中小學參與教專計畫之縣市，更成功營造跨縣市的教師社群加盟店；更激發本市各校園內精進社群¹、教專社群²及課程社群³三組團隊交織出更多校園裡可被傳誦的故事。

結合本市發展認證學校的八大向度:教師專業發展學校、安全學校、閱讀學校、健康學校、低碳學校、國際化學校、創造力學校、數位學校，透過教師社群的運作，建置學校「共譜教與學的樂章」之文化，突破既有課程的框架以展現教師的專業，透過一種有系統思考的方式，讓教師保持對話、合作與分享彼此的學習經驗，以提升自我專業與教學效能為實踐之目的，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教師「**以發展課程為始，以成就社群為終**」的專業成長方式，完全符應本市國教輔導團與教專中心教與學雙軌育成的概念，本計畫共同發掘各校教師專業社群如何透過社群的共同討論、檢討與反思教學實務，有系統的整理與建構經驗知識，建構社群價值觀和學校學習的願景，並以學生學習作為學校教育核心價值的實踐故事。

壹、依據：新竹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社群」模式進行專業成長，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研究與設計，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
- 二、透過**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簡稱 PLC)**建構校內專業對話文化，落實課堂教學研究(Lesson Study)氛圍。
- 三、推動「有效教學」，透過備課、觀課、議課的歷程，探討「學習策略」、「學習內容」與「學習經驗」的互動與交融；落實教師課堂實踐能力。
- 四、培育各校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之知能，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五、邀請「精進社群」、「教專社群」及「課程社群」之召集人(或代表)，發表社群其動人的故事與經驗，**經驗無論成功或失敗，都可為他人之師**，成就本市共譜教與學的樂章。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三民國中

¹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所申請之任務性及專業性推動三級教師社群，分別為導入社群、專業社群、校本社群。

²各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所申請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³104 學年度由教專中心獎勵各校申請之以關注學校校本課程為基地的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下學期則著重在於國教輔導團各領域所發展之跨校領域學習社群，期待國教輔導團與教專中心雙軌運作，建立本市教師創新育成的支持平臺。

肆、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領域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伍、實施方式

本活動分三階段辦理：

- 一、各校社群成果彙集：精進社群在十月底前將成果上傳相關規定之網站、教專社群暨課程社群在六月底前將成果上傳相關規定之網站；請貴校**積極鼓勵社群以成果報告展現社群運作特色**。
- 二、特色社群公開邀請：第二階段由教育處依各校上傳之**社群成果**，邀請各校運作符合本市教育願景發展學校特色之公開發表的社群，共計6隊。
- 三、分享社群經營故事：透過靜態（各校**至少推薦兩個**社群參與，上傳含圖文之電子檔案至校園新聞網共譜教與學的樂章）及受邀請分享之社群代表，進行TED模式18分鐘之動態分享，針對社群如何推動備議課交流，帶動社群教師專業成長，進行交流分享：

（一）展演模式：

（1）靜態展示

將社群經營的故事上傳至新竹市教育新聞網，標題選擇「共譜教與學的樂章」（<http://schnews.hc.edu.tw/>），字數限於500-600字，並將新聞網網址掛載於精進社群成果及教專社群成果網站。

（2）動態發表

比照靜態組完成教育新聞網上傳動作之外，另需準備18分鐘以內的簡報，並將簡報掛載於精進社群成果及教專社群成果網站。本次簡報採取故事模式，每一場社群分享的核心都是一則故事，透過故事與觀眾建立「關係」，透過故事滿足閱聽大眾的期待與自我實現。因此在選題時，請拋棄以往「過程式流水帳」一般的報告，而改以挑出可以貫穿全場的社群故事分享。

（二）現場發表日期：預計105年11月底前辦理。

（三）現場發表地點：三民國中。

陸、獎勵方式

- 一、獲邀動態發表之社群，每個社群頒贈獎勵金**3,000**元（用於社群運作），社群成員每人獲頒獎狀乙張。
 - 二、獲各校推薦上傳靜態社群成果之社群成員**3~5**人核敘嘉獎乙次。
 - 三、獲教育處邀請動態發表之社群，**推動社群有功人員**（含校長、業務承辦主任或組長及社群成員）核敘嘉獎乙次。
- 柒、研習時數核發：研習活動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捌、參與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 玖、獎勵：工作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